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清申76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47141853937，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薛勇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21284000124820，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中德名人国际26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唐小军。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5日立案，于2025年6月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2年11月5日，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中德名人国际26幢10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唐小军、陈学勇。2017年5月5日，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被其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中德名人国际26幢105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清算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泰州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泰州

市隆多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刘	恺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茆	美	